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12.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567.-574.號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再次轉知提醒會員有關明年(110年)醫師執業執照更新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8.高市衛醫字第10939995300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前段：「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者依同法第27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三)次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二、主旨：轉知全聯會近期重要醫療衛生相關議題之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1.13.全醫聯字第 1090001420 號函辦理。

(二)有關醫護防疫津貼案，全聯會函請衛福部釐清基層診所防疫獎勵金發放造冊及分配相關事宜，建議應由醫療機構依工作人員實際臨床參與狀況及所受的實質風險高低程度專業認定為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略以：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運作機制差異，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依各工作人員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

(三)有關處方箋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案，考量防疫期間之藥品供應管理，縱於防疫期間配合，非疫情期間則不應強制規定；另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建議可以彈性作法讓病人及藥師了解不得替換藥品的原因。

(四)有關診所無障礙空間案，衛福部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全聯會亦召開會議討論並出席表達立場，目前各縣市衛生局針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所設置標準表」增列無障礙設施案進行調查診所總樓地板面積及診療室數量，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溝通，爭取診所權益。

(五)有關醫療資源分配案，全聯會業建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積極落實醫療法第88條至第92條規範事項，關注部分縣市醫療資源不足與分配不均之問題，俾使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六)有關建議將同體系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回歸醫院總額及研議修訂醫師支援限制部分，刻正提交相關委員會續行研議中。

(七)有關醫師藥品調劑權案，108年6月14日司法院已公布釋字第778號解釋，原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0年4月12日FDA藥字第1000017608號函說明三對於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已失其效力並不再援用。爰請醫師會員基於醫療專業判斷，依個案事實分別認定醫療急迫情形。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末期病人居家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19.全醫聯字第 1090001451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編製「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27.全醫聯字第 1090001493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 5 條、第 13 條，業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91962817 號令修正發布，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27.全醫聯字第 10900015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Pirfenido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胰島素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非類固醇消炎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Colchicine 胰島素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全醫聯字第 1090001426、1090001467、1090001495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5.全醫聯字第 1090001402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八、主旨：本會 110 年 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0/1/8 12:30-14:30	老年人的營養學	許慧雅營養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	**專業品質**	即日起至 110/1/5 止	
110/1/21 12:30-14:30	您不可不知的微菌2.0	王怡人主任- 衛福部台北醫院兒童過敏免疫科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1/18 止	景岳生技
110/1/29 12:30-13:0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1/26 止	

理事長 賴 聰 宏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12.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 575.-584.號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高雄市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1.18.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1454300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阻絕法定傳染病透過人潮流動之方式於社區蔓延，並鼓勵醫事人員、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其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積極協助未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就醫、通報法定傳染病，衛生局於 10 月 29 日修訂「高雄市醫事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為「高雄市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修訂內容簡述如下：

1. 醫療機構醫師通報、確診獎勵：本市執業醫師，發現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為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且完成高雄市政府衛生單位規定該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程序後，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經中央認可實驗室判定確診法定傳染病者，再頒贈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2. 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等，不含醫療院所醫師）轉介、確診獎勵：本市其他醫事人員，發現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為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且完成高雄市政府衛生單位規定該法定傳染病之「轉介」程序後，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經中央認可實驗室判定確診法定傳染病者，再頒贈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3. 針對未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其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主動於發病 24 小時內陪同前往本市醫療機構就診，經臨床診療醫師通報疑似法定傳染病，完成就醫及相關防疫措施，其雇主、管理人及陪同就醫之仲介人員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經確診為法定傳染病，且配合完成相關防疫工作者，再頒贈該移工(或其雇主、管理人)獎勵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三)有關旨揭方案、修訂對照表、『非具健保身分之國際移工』通報及確診法定傳染病獎勵方案說帖、四國語言主動通知單及相關附件可參閱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中「高雄市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專區。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這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11.18.肺中指字第1093800653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為防範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於院所內傳播，請各院所加強落實門、急診及住院之限制陪(訪)客等感染管制措施，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2.2.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1796100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11月20日修訂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秋冬防疫專案」辦理。以上相關指引及探病者紀錄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列項下，請貴院所自行下載運用。

(三)另依據疾管署於109年11月18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強制要求進出醫療院所之民眾、洽公等人員應正確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同法第70條處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衛生局已制定「秋冬防疫專案」相關衛教單張，請各院所逕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業務科室/衛生局/武漢肺炎6-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教宣導素材/6-1-1.一般民眾項下下載使用。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充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1.9.高市衛醫字第10941060700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報(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公報瀏覽/卷期瀏覽/026卷220期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1.19.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2319200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行政院於109年11月16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號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1.25.高市衛藥字第10941611100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7325號令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2.3.高市衛醫字第10941925500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11.6.全醫聯字第1090001398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規範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檢核，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11.20.全醫聯字第1090001460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調查所轄診所總樓地板面積案之補充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9.11.12.全醫聯字第1090001409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研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於基本設施增列無障礙設施，日前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填列所轄診所總樓地板面積，惟因定義不清，引起爭議。全聯會經會員反映後，旋即提請全聯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討論，並於109年11月3日拜會衛生福利部，會中釐清調查診所總樓地板面積係單純問卷調查，無須登載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醫事管理系統，亦無相應法定罰則，會員可自由填答。

理事長 賴 聰 宏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12.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 585.-588.號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向勞動部爭取增列 105 年(含)前接受醫院評鑑且評定為合格之地區醫院，列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乙案，衛生福利部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1.9.全醫聯字第 109000140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覆略以，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除目前勞動部公告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共計 210 家))外，衛福部考量符合到宅評估個案健康狀況，業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3131 號函、109 年 8 月 2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91962197 號函建議勞動部參酌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診所(以下稱居整計畫診所，共計 450 家)，以提高是類個案接受到宅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承上，如經勞動部同意增列參加居整計畫診所，推估旨揭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可達 660 家並涵蓋 22 縣市供符合資格個案使用，且衛福部未獲悉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不足之訴，爰全聯會所請，暫予緩議。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91666703 號公告訂定「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13.全醫聯字第 1090001431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審查申請須知」，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13.全醫聯字第 1090001432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衛授食字第 1091608817 號公告預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草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11.16.高市衛藥字第 109413602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一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ces/）下載。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 60 日內陳敘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3. 電話：(02)2787-7538
4. 電子信箱：1ee714500@fda.gov.tw
5. 傳真：(02)2653-2006

理事長 賴 聰 宏